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圖儀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合本系發展之圖儀設備，特設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圖儀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系務會議從本系之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中遴選產生。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
一、 規劃及評估適合本系發展之圖儀設備。
二、 審核本系圖儀設備之採購預算。
三、 審核本系圖儀設備變更採購事宜。

第四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會，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